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97-9298#508
E-Mail：donna@dg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60047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公務同仁參加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第4屆直選會長補選選務作業，擔任選務工作人員公假及補休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5月11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630398700號書函。
- 二、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1年3月28日局考字第0910007533號函略以，各機關、學校人員接受各農田水利會遴聘擔任其會長暨會務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以其並非奉機關、學校指派實際執行職務，亦非各機關因業務需要，於例假日強制指定或指派共同參與者，尚非屬得准予補休之範圍，並經原人事局於95年5月8日以局考字第0950011413號書函重申在案。
- 三、復查銓敘部95年5月2日部法二字第0952641443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

高雄市政府 1060524



10602862200



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又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規定之公假要件，其係應機關、團體之邀請，所稱機關，應屬政府機關；至於團體，自包括公私團體而言。其此項活動與受邀者職務有關。其須經長官核准。另查銓敘部 99 年 5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046141 號書函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條所稱之公職人員，並未包括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又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並非公職人員選舉。

四、綜上，有關貴府所詢公務同仁參加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第 4 屆直選會長補選選務作業，擔任選務工作人員公假及補休疑義，仍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7-05-23
交 17:16:12 章